

擘画鹭岛新画卷

(上接1版)

搞活水体,畅通“经脉”——技术人员因地制宜,创造出“引潮活水”技术。通过建设西堤闸门和导流堤,利用自然潮差,引西海域海水入湖,搞活水体。

清淤筑岸,根治“顽疾”——污染物经年沉积,淤泥不清,水质难保障。筲箕湖开始大规模清淤,淤泥处理后筑岸,堆起湖心岛,不仅因此改善了水质,还大大提升了防汛能力。

1992年,筲箕湖上迎来一场久违的龙舟赛。“那天,厦门市聚集在筲箕湖两岸,不仅为比赛欢呼,更为筲箕湖的治理成效鼓掌。”张益河回忆说。

30多年来,厦门历届市委、市政府遵循习近平同志确立的工作方针,持续开展五轮筲箕湖综合整治工作,共投入资金约20亿元。

如今的筲箕湖水清岸绿、鱼翔浅底,被称为厦门的“城市会客厅”,市民和游客流连湖边,看候鸟翩跹,尽享生态之美。

筲箕湖是厦门生态环境之变荡开的第一朵涟漪。从当年那次综合治理专题会议开始,36年来,厦门渐次开启了西海域、五缘湾、环东海域、杏林湾、马銮湾等湾区综合整治及九龙江等流域协同治理,从山顶到海洋开展全域生态修复,铺展开一幅高素质高颜值的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厦门画卷”。

路径清晰,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

“按照总书记当年的嘱托,我们坚持在山上绿化造林,才有了现在的绿水青山。”谈起习近平同志两次来到军营村的情景,71岁的高泉国老人记忆犹新。

同安区莲花镇军营村位于厦门市最为偏远的西北部,海拔近千米,曾是厦门最贫穷的村庄之一。20世纪80年代,为了炒制茶叶、发展茶产业,村民们纷纷上山砍伐森林,山上成了一片光秃秃的“秃痢头”。

1986年,习近平同志来到这个山村,经过一番深入调研,给当地提出了要多种茶、多种果,保持水土不流失的要求。

让高泉国想不到的是,时隔11年,已经担任省领导的习近平同志再次来到这个偏远的山村,进一步提出:“多种茶、种果,也别忘了森林绿化,要做到山下开发,山上‘戴帽’。”

“山上‘戴帽’就是限制人为乱砍滥伐,而‘山下开发’则是利用当地高山地理条件,发展多种特色生态农业。”

坚持绿化造林,把绿色资源作为发展资源。村里生态环境好了,高山茶的品质更优,再不愁销路。村里开起了农家乐、民宿,发展了星空营地、拓展基地等,村民的日子越过越红火。

如今的军营村,潺潺溪水穿村而过,山上茶园满目青翠,成了游客们争相打卡的“网红村”。

从在厦门治理筲箕湖,到在省里工作期间提出“生态省”建设,再到后来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一路走来,习近平同志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思考逐步深化,在中华大地生根开花。

“这里的山山水水、一草一木,我深有感情。离开福建以后,我也一直关注福建。在这里工作期间的一些思考和探索,在我后来的工作中仍在思考和深化,有些已经在全国更大范围实践了。”2021年在福建考察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动情地说。

放眼未来,以历史担当谋划长远发展——

在厦门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主持编制了《1985年—2000年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2005年,厦门发展战略,是我国地方政府最早编制的、一个纵横15年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在其中,习近平同志深深思考这座城市的永续发展之路。

这份在近40年前制定的战略,专设了关于生态环境问题的专题,并将良好生态作为厦门发展战略的重要目标,这在全国开了先河。

厦门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与实践工作,提出了一系列至今看来都十分先进的理念。

到省里工作后,习近平同志依然牵挂着厦门的生态文明建设,明确提出厦门要实行跨岛发展战略,成为生态省建设的排头兵。

到中央工作后,习近平同志始终对厦门充满深情、寄予厚望,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厦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厦门的发展理念之变、发展方式之变指明方向。

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36年来,厦门以久久为功的战略定力,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

环境保护,共建共享生态城市,探索出一条促进入海和谐的生态文明实践路径。

坚持系统观念: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城在海上,海在城中。厦门市是一个典型的海湾型城市,全市陆地面积1699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333平方公里,尤其是厦门岛更是以158平方公里的面积承载了全市近一半人口。长期以来,“地少人多”的市情,决定了厦门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大,航运、养殖、旅游等各种用途矛盾突出。

2002年,时任福建省委副书记、省长的习近平同志明确提出厦门城市规划由海岛型向海湾型转变的思路。

落实这一重要指示要求,厦门市2002年以来相继开展海沧湾(西海域)、五缘湾、杏林湾、同安湾、马銮湾等5个湾区综合整治与开发工程,打造环绕厦门的“美丽蓝湾”。

全市海域养殖退出25.8万亩(约172平方公里),推动传统渔业生产转型升级,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空间,取得良好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36年来,厦门坚持系统治理,营造优美海湾人居环境。根据全市海域“湾中有湾”的特点,在国内沿海地区率先提出湾区综合整治理念,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上累计投入1056亿元,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海湾型城市。

每到周末,位于厦门西海域西北端的马銮湾生态三岛公园和南岸带状公园,前来休闲的周边居民络绎不绝。他们有的席地野餐,有的放飞纸鸢。偶尔鱼儿跃出水面,尾鳍荡开圈圈水波,便会引来摄影爱好者快门“咔嚓”作响。

在马銮湾区内,类似的“口袋公园”并不鲜见,总面积已超过4平方公里。马銮湾环湾岸线超过了“万株凤凰木、千米花廊、百景共赏、十里花道”的亮丽风景线,生态与景观兼备的城市自然系统逐步形成。

很难想象,这片人在景中、景在海的湾区美景曾经“鱼塘密布、泡沫翻天”。“20多年来,我们通过退垦还海、流域治理、生态补水等方式,完成了马銮湾的生态修复工程。”马銮湾新城区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蔡德进说,如今的马銮湾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8平方米,绿化覆盖率大于50%,已成为厦门市和游客新的“网红打卡点”。

因海而生、凭海而兴、与海共荣。36年来,厦门坚持充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沙则沙、宜湿则湿,正着力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全域保护治理大格局。

2023年4月10日,习近平总书

记来到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地察看红树林长势和周边生态环境时强调:“红树林保护,我在厦门工作的时候就亲自抓。党的十八

八大后,我有过几次指示。这是国宝啊,一定要保护好。”

红树林,素有“海上森林”“海洋卫士”之称,具有极高的生态服务价值。如今,漫步厦门环东海域的下潭尾红树林公园,一片片红树林枝叶繁茂,如同一块块镶嵌在海面上的翡翠。然而,这片近85公顷的人工红树林,是在消失20多年后才得以重现这片海域。

回忆起20多年前的下潭尾,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副教授杨盛昌感慨说:“那时候,人来了都会被海水的臭味熏走。”由于盲目围海、无序养殖,这片海域水体富营养化严重,当地原生的红树林一度消失殆尽。

2005年,在厦门市政府的委托下,厦门大学红树林科研团队开始在下潭尾种植试验林。经过10多年的持续努力,终于让这里的红树林重新扎根繁盛起来。如今,这里的动植物多样性显著提升,更是成为了市民和游客亲近自然的海洋科普教育基地。

联合国秘书长海洋事务特使彼得·汤姆森曾两次到访下潭尾公园,对这里红树林保护和复种“印象非常深刻”,并将其作为典范在世界各地的演讲中多次引用。

“厦门是属于祖国的,属于民族的,我们应当非常重视和珍惜,好好保护,这要作为战略任务来抓好。”在厦门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从全局高度提出切合厦门实际的具体措施。

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体现在海里,根子在陆上”。36年来,厦门历届市委、市政府通过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打通上下游、协调左右岸,不断塑造厦门生态“高颜值”。

位于厦门岛外的翔安区大宅村,历来是被称为“风头水尾”的干旱缺水地区。这里的村民却发展起了火龙果等种植产业。

如此良好的生态环境,不仅属于幸福的厦门人,也属于每一个来厦门

的游客。

位于厦门环东海域的“滨海浪漫线”上,常常能看到来自全国各地的跑者。“我在社交平台上刷到的这条‘最美环湾赛道’,这次专程来‘打卡’,海天一色,确实很棒!”来自山东的马拉松爱好者张先生春节前专门休了年假来“拥抱”厦门的海风。

就是这条“滨海浪漫线”所处的湾区,也曾淤积严重、垃圾遍地,曾让群众说“这里的垃圾一直延伸到海天相交处”。

改变在悄然发生。2006年开始,厦门市通过开展环东海域综合整治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养殖整治、滩涂清淤等工作。在一套综合整治的组合拳下,环东海域的水“活”起来了,长毛对虾、黄鳍鲷、中华白海豚等野生海洋生物重新回到人们的视野中。

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

党的十八大以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已经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党的二十大深刻阐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之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并作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大部署。

在厦门,从“垃圾海平面”到“滨海浪漫线”的嬗变中,这座城市的文旅经济、绿色经济、数字经济、海洋经济也在加速发展,走出了一条“以环境优化增长、以发展提升环境”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生态好了,厦门依托海湾、海岸等资源,开发了海钓游、帆船游、游艇游等多元旅游产品,实现在保护中规范开发、有序利用的良好生态效益。

2023年,厦门旅游业强劲增长,接待旅游总人数近1.1亿人次,创历史新高。今年春节假期,厦门旅游订单同比增长65%,门票订单量同比翻了一番多。

海域综合整治的深入开展,在还碧海蓝天美景的同时,还换来了城市发展新空间。

环东浪漫线不远处,厦门科学城的核心区——同安新城正在拔节生长。

美峰创客、银城智谷、环东云谷等科学城核心区加速发展,美图秀秀、美亚柏科、腾讯云、网易等一大批行业龙头汇聚于此……

银城智谷产业园区有关负责人说,开园两年多来,园区重点围绕引进总部经济、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力,通过强化产业引领,全力建设产业发展新高地和产城融合新地标。

党的十八大以来,厦门市经济总量快速增长,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和能级持续提升。2012年至2022年期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5%,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6.9%,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3600家,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42.2%。

2023年,厦门新业态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增长1.7倍,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65%。

高品质生态、高品质生活、高质量发展。

36年来,厦门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先保护后开发,以生态环境治理、生态系统修复、生态网络构建为城市发展创造良好生态基底,不断提升经济绿色化程度,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态势,增强高质量发展潜力和后盾。

如今,一条串联厦门闹市区和山海湖的“空中巨龙”,正在成为人们领略厦门生态之美的新选择。

经过6年多的建设,全长200多公里的“山海健康步道”已初具规模,把“城市美”与“自然美”有机融合。市民游客沿着步道,可以“穿林海、登高峰、赏海景、瞰海天”,共赏厦门生态宜居之美,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打造多元交流平台,厦门正在汇聚海洋环境生态保护各方力量。2005年起,国家相关部委和厦门市政府联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等,共同主办厦门国际海洋周活动。

“18年间,厦门国际海洋周已成为集海洋大会论坛、海洋专业展会、海洋文化嘉年华于一体的国际性海洋年度盛会,吸引了全球130多个国家、50多个重要国际组织参加。”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相关负责人说。

福建省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表示,下一步将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继续讲好厦门生态保护故事,努力把厦门打造成为新时代美丽中国建设的窗口,为国内外城市海洋生态保护贡献“厦门方案”。

(新华社厦门2月20日电)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把巡视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

的战略性和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50次听取巡视汇报、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

大对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这次修订《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政治巡视定位和巡视工作方针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政治巡视定位、确立巡视工作方针,深刻阐明了巡视工作的定位内涵、职责使命,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定准了坐标、指明了方向。这次修订《条例》,在总则部分开宗明义指出“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

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明确“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各级巡视机构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始终保持巡视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更好发挥政治保障作用。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原则有什么规定?

答:这次修订《条例》,明确了巡视工作应当遵循的5项原则:一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三是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五是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与原《条例》相比,新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两项原则,这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在要求,也是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发挥巡视利剑作用的现实需要。

问:《条例》对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作了哪些规定?

答:这次修订《条例》,在第二章“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中单列一条,明确规定“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这一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齐抓共管的责任格局,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有哪些规定?

答:开展巡视工作的主体是党委(党组),只有党委(党组)重视,特别是主要负责人重视,巡视工作才会有权威、有效果。这次修订《条例》,单列一条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作出规定,明确了8项主要职责,突出强调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研究部署巡视工作重大事项,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生动局面。

问:《条例》对巡视监督内容是如何规定的?

答:这次修订《条例》,全面总结政治巡视深化发展实践,对巡视监督内容作出完善,进一步明确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4个方面情况:一是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三是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四是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各级巡视机构在贯彻执行《条例》过程中,既要坚持全面巡视,又要突出重点,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层级的特点进一步细化监督内容,善于抓住主要矛盾,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问:党中央高度重视对“一把手”的监督。请介绍一下《条例》就巡视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巡视作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政治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是应有之义、应尽之责。这次修订《条例》,专列一条规定“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法依规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各级巡视机构要认真落实《条例》规定,把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深化政治巡视的重要内容,体现到巡视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督促“一把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问:请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不断深化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问: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请问《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制度优势。这次修订《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选谈话、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三是在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贯通合力。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方式不断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问: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请问《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制度优势。这次修订《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选谈话、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三是在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贯通合力。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不断深化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问: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请问《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制度优势。这次修订《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选谈话、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三是在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贯通合力。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方式不断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问: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请问《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制度优势。这次修订《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选谈话、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三是在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贯通合力。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不断深化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问: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请问《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制度优势。这次修订《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选谈话、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三是在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贯通合力。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方式不断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问: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请问《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制度优势。这次修订《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选谈话、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三是在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贯通合力。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不断深化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问: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请问《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制度优势。这次修订《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选谈话、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三是在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贯通合力。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方式不断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问: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请问《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制度优势。这次修订《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选谈话、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三是在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贯通合力。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不断深化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问: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请问《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制度优势。这次修订《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选谈话、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三是在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贯通合力。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方式不断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不断提高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方式不断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问: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请问《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制度优势。这次修订《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选谈话、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三是在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贯通合力。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不断深化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问: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请问《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制度优势。这次修订《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选谈话、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三是在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贯通合力。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方式不断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问: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请问《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制度优势。这次修订《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二是明确